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清算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财政局，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，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、抗旱排涝等农业防灾救灾工作，2025 年省财政累计下达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7.3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全省累计支付 2.3 亿元，支付率 31.5%，与救灾资金使用时效性要求有较大差距。按照救灾资金管理要求，年度终了省财政将对救灾资金清算，现将有关要求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清算范围。2025 年下达的全部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。

二、清算数据要求。根据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特定用途防灾救灾资金净结余部分，由省财政予以收回。预清算数据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各地实际收支数据为准。第二次清算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为准。各地对照支付数据（附后），核实支付情况，存在差异的地区据

实完善。

三、预算执行要求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部重点监控事项。各地要认真抓好预算执行，按照合同约定金额进行清算，加快履行报账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应支尽支。要按规定办理资金结转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确保指标可追溯。具体清算时间另行通知。

